

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南充市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甲方):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

供应商(乙方): 西华大学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土桥金瑞路99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2〕52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2022-2035年）责任分工方案〉〈美丽四川建设2023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南充市生态环境局拟采购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含成效评估）供应商。

二、服务内容

1.南充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现状调查

开展南充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现状调查，摸清南充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分析南充市产业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开展南充市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历史堆存情况调查，摸清各类固体废物流向及相关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情况；分析在现有社会经济和管理机制条件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科学研判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能力的变化趋势，预估2027年、2032年固废产生量和处置需求；全面梳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面临的主要问题，系统分析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的现有基础、问题和短板、挑战与机遇。

2.科学设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在分析南充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和上级工作要求，结合南充固体废物管理实际，科学建立南充市“无废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3.因地制宜设置“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和清单

结合南充市“十四五”发展思路与战略定位、美丽南充建设目标，从在工业、农业、生活与服务业及其他特色领域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南充市建设“无废城市”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无废城市”建设清单。以制度、市场、技术等要素为依托，全力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促进城市绿色发展。

4.编制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编制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南充建设相关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城市建设管理有机融合，明确任务措施，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5.全流程跟踪式技术服务

在建设期内（2023年-2027年），按照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各项指标要求，开展全流程跟踪式技术服务，按要求编制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年度总结评估报告，建设完成后开展成效评估。

6.宣传服务

协助采购人完成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于收集调查的基础资料 and 各类固体废物数据要全面、真实、准确，对于无法直接统计的数据要建立模型进行分析预估。

2.供应商要认真研究南充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城市发展和产业定位，对于提出的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无废城市”建设清单要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3.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性目标任务，“无废城市”建设期间，供应商应配合提供“无废城市”建设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主要工作成果

完成《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2024年-2027年，按要求完成本年度“无废城市”建设总结评估报告；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开展成效评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方案、宣传资料等。

五、成果要求

1.提交《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叁套及电子文档1套；提交年度工作总结评估报告3份（2024-2027每年度一份）；提交2024-2027年度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总结报告1份；成效评估报告1份；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影视资料3份。

2.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

3.交付成果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初稿、在180天内完成《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2024年-2027年，按要求完成上年度“无废城市”建设总结评估报告。2024年-2027年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宣传资料。2027年，按要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

六、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125.8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作为预付款，即37.74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2）完成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调查、汇总，提交相关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25.16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3) 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37.74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4) 完成《南充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成效评估并按相关规定提交相关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25.16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2)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合同其中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无过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无过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打字复印费、差旅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4.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进度的，每迟延履行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每日按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乙方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提交的成果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最终验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到的合同经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据实结算。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李力军 梅峰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

乙方：西华大学(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魏春梅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土桥金周路 999

号

开户银行：工行郫县支行红光西华大学

支行

账号：4402054615100001640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